

這活水的江河，要使你得永生（約四14，七38）。

新專欄：

杏樹枝 p.20、52、68

西番雅書 p.54

主耶穌的比喻 p.58

聖靈

HOLY SPIRIT MONTHLY

本月主題 p.26

成敗一念間

只有來自於神的力量可以勝過這一切，

並且消除過去的影響。

只有這樣，

一個痛苦的過去便會成為一個

讓我們獻上感謝的理由——

感恩我們今日仍然站住，

並且享受神的恩典。



我要用靈禱告

文／趙四海

聖靈專欄

保羅在「林前十四15」說：「我要用靈禱告」。「用靈禱告」就是用「方言禱告」，這個「方言」就是指「新方言」（可十六17），有別於一般的地方方言，乃是《呂振中譯本》所翻譯的那種「捲舌頭禱告」（許多英語譯本譯成speak in a tongue）（林前十四14）。這種「用靈禱告」，在我們有聖靈的真教會裡存在普遍性的體驗。

一、用靈禱告，口說方言

「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」（林前十四4）。有聖靈的人理應多多用靈禱告，來造就自己，因為「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，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，替我們禱告」（羅八26）。這裡的「說不出來」，是「無法形容」的意思，不能解釋為「聖靈是默默無聲的」。乃是說，聖靈的代替禱告會產生一種屬靈的功效。人們意欲理解這種屬靈的奧祕時，是無法用人間語言來形容的，只能靜待聖靈的感動與引導。

二、用靈禱告，避免人意

說方言是得聖靈的唯一判斷根據，觀諸使徒時代教會的歷史紀錄，無庸置疑（徒二4，八17-18，十46，十九6）。在真耶穌教會裡，也是這樣的體驗與依據。

然而，觀察教會裡的禱告，似乎存在一些現象，值得探討與調整。因為我們要用心靈與誠實拜神，而禱告是敬拜神的具體動作，成於內而形於外；信心還要加上行為，才能蒙神悅納。在真理的規模裡面，實不應滲入偏差的心態與人意的動作。例如：禱告時只以喉音或唇音發音，卻獨缺「舌音」（speak in a tongue）；或是無節制的甩頭、搖手、扭身；或是聲音極度低沉或異常尖銳……等等。教會裡，常見禱告的動作會有這般的現象，出自諸多的原因。在省思調整的過程中，應回歸單純的聖經教導，與個人理智的自我節制（參：林前十四32-33），才是正本清源之道。

三、用靈禱告，防患干擾

當然，邪靈也會趁機干擾，因為「連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」（林後十一14），尤其針對初得聖靈者或是靈界判斷較弱者，會發生這種現象，例如：眼球翻白、伸舌如焰、動作誇大、甚或捶胸頓足幾近自殘等不合常理的動作。面對這些問題，從心理認知與外顯動作來辨別諸靈，成為牧養信徒的一大課目。教會的傳道牧者，應及時給予適切導正，再加上代禱趕鬼。當事人也應心存謙卑、接受順服，如此才能避免因年久日深，積非成是，形成不良的禱告習慣而不自知。

四、用靈禱告，領受恩惠

聖靈是保惠師，是主耶穌應許的「隨時幫助者」（約十四16）。聖靈的幫助，明顯的會帶來諸多恩惠，如主耶穌在聖經上應許的：永不孤單（約十四18）、明白真理（約十六12-13）、訓誨安慰（約十四16）、為罪自責（約十六8）等等。倘能多多追求聖靈恩惠，則人的信仰到達「曠野成肥田、肥田看如樹林」（賽三二15）之屬靈榮景不遠矣！

